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補字第750號

原告 財運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君晏

被告 賴仕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,58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7,607元（計算式：7,580元＋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曹宗鼎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：元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	給付基數 （單位為年）	年息	給付金額（元以下四
----	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					拾 五 入)
1	利息	7,580	113年8 月2日	113年8月2 7日(即起 訴前一 日)	(26/365)	5%	27
合 計							27

02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0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04

書記官 許家豪